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轉所相關事宜，經所務會議通過及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修業年限、學分：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 (三) 應修課程依據本所之碩士班修課規定。
- (四) 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其考取本所之學年度前五年內之學分數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本所之所務會議通過認可。
- (五) 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六)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制，以 B- 為及格。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指導教授：

-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選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有一位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職責為：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實習、論文撰寫等。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日(不含休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後繳至所辦，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其他指導教授相關規範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為準。

七、學位考試：

(一) 應考資格與繳交文件：

修完所內指定最低學分數，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七日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所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合聘教師視為所內專任教師。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三)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最遲一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四)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2. 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 論文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學生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經指導教授確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本校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及程序繳交。

(四) 將上述（一）、（二）資料、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五)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六) 畢業前應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課程 4 學分(72 小時)且及格。曾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並取得檢定合格證明書者或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者得免修前項課程。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及格分數	64 分（含）以上	640（含）以上	5 級（含）以上	中級複試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